

懲戒法院判決

108年度清字第13269號

移送機關 財政部

代表人 莊翠雲

被付懲戒人 簡中楠 原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股長（已歿）

盧廷峯 原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課員（已歿）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財政部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莊翠雲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公務員懲戒法第5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付懲戒人簡中楠、盧廷峯依序於民國114年9月5日、115年3月1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。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7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葉麗霞

法官 吳光釗

法 官 周玫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
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
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
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
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品文